

# 济南市城乡水务局文件

济水发〔2020〕155号

## 济南市城乡水务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水务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 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水务局，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南山区生态保护局，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建设管理部，局有关处室，局直各单位：

《济南市水务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细则》已经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济南市水务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细则

济南市城乡水务局

2020年12月16日

# 济南市水务工程 电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细则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水务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规范电子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水务工程是指水利工程和供水排水涉水市政工程。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电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是指水行政主管部门对以数据电文形式开展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等各参与主体实施的监管。

本细则所称交易平台,主要是指山东省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平台、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第四条** 招标投标各方主体在参与电子招标投标过程中应主动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遵守交易平台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电子招投标活动所涉及的时间,以交易平台显示时间为准。交易平台采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

**第六条**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章 电子签名与认证**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参与各方主体在活动前应按照交易平台的要求，办理数字证书（CA），并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各项文书采用数字证书（CA）签名加密的数据电文方式记录，任何数字证书（CA）持有人在系统中所做的操作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条** 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持所需材料在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单位或个人基本信息，并对其提供的基本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九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下列数据电文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的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并进行电子存档，确保招标投标过程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及保密性：

- （一）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 （二）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和修改；
- （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和说明；
- （四）资格审查报告、评标报告；
- （五）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
- （六）国家规定的其他文件。

## **第三章 电子招标**

**第十条** 水务工程招标投标采取招标人负责制。招标人对其发布的交易信息和交易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公正性和合规性负责。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交易文件过程中,应依法依规编制,不得出现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的禁止性内容。

**第十一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登录交易平台,按交易平台要求填写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有关信息,并进行网上备案。

**第十二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平台编制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并使用数字证书(CA)签名后提交至交易平台。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通过交易平台同步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省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媒介发布。

**第十三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潜在投标人访问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第十四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平台编制完成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签名后提交至交易平台。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应统一下载,避免同一数据重复上传。

**第十五条** 数据电文形式的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等应当标准化,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文本的要求。

**第十六条**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免费获取，任何人不得收取费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潜在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当遵守商业秘密，不得随意传播。

**第十七条** 潜在投标人对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登录交易平台，对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文件。异议文件应包含异议的内容及有关依据。

**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异议答复期内通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进行答复，如异议处理涉及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澄清、修改的，应在山东省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网站、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媒介发布澄清、修改公告。

**第十九条** 投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登录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文件。异议文件应包含异议的内容及有关依据。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异议答复期内通过交易平台对投标人进行答复，如异议处理涉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应通过交易平台在规定时间内发布，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自行获取。

#### **第四章 电子投标**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名，否则不予接收。

**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交易平台自动生成递交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时间截止后，自动关闭投标

文件传输通道,投标人未成功传输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交易平台自动保存收到的投标人成功传输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提取投标文件。

**第二十三条** 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线上代收代退,鼓励使用保函特别是电子保函形式进行投标担保。

**第二十四条**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签订联合体协议,电子投标活动以联合体牵头单位的名义进行,即以联合体牵头单位的数字证书(CA)编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传输投标文件等。

## **第五章 电子开标、评标、定标**

**第二十五条** 开标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及其他人员(公证人员、见证人员)等应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交易平台。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成功传输的投标文件,提示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限时在线解密。解密全部完成后,由系统导出电子唱标单,并推送给所有投标人。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其唱标单内容进行确认。开标过程将由交易平台留痕备查。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自动放弃投标,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六条** 在开标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交易平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标,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期间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实时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第二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应当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执行。评标委员会中的技术、经济专家，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第二十九条** 电子评标活动应在省、市指定的公共资源交易场所进行，不得进行场外评标。原则上，除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招标代理、见证人、监督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随意进入评标室。招标代理机构原则上最多允许 2 人进入评标室，招标人和见证人原则上为 1 人。确需进入评标室的，应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进入。

**第三十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通过居民身份证进行签到，并签订电子评标工作承诺书。

**第三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前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通过交易平台提出，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使用居民身份证加数字证书（CA）的验证方式登录交易平台，推选评标委员会主任。

**第三十三条** 电子招标投标实行清标制度，由平台系统自动对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进行识别，并形成清标结果，清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清标环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主任通过交易平台对投标书随机编号，并对投标书的暗标部分进行分项随机拆分。招标代理不得代替或干涉评标委员会主任履行职责。

**第三十五条** 评标采取分工负责制,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分工,各成员按照分工进行独立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负责。

**第三十六条** 评标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应当通过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

**第三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形成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并进行数字签名。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在交易平台上自行打印评标报告。

**第三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登录交易平台,提交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公示。

**第三十九条** 公示期满,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平台中确认项目无异议后登录交易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上加盖招标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原件扫描后回传至交易平台,中标人可通过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第四十条**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15日内,招标人须通过交易平台向行政监督部门提交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总结报告备案,报告的内容和格式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电子招标投标需要同时使用纸质文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约定;当纸质文件与数据电文不一致时,除招标文件特别约定外,以数据电文为准。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水务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及相关主体应当自觉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电子招标投标实行分级监督管理制度，市、区（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按照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数字证书（CA）登录监管平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水务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全过程、全环节监督，监督对象主要为参与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及评标专家。

**第四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中标公示，在发布期限内随机在线监督抽查。对招标人发布的交易文件进行随机抽查，发现违反有关规定的，责令整改，因此而导致的后果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承担。对水务工程项目开、评标活动进行实时在线监督。

**第四十五条** 水务工程电子招标投标采取标后评估制度。标后评估重点针对已经完成开评标的社会影响较大的重点工程项目、评标中有重大异议项目以及随机抽取的项目进行事后监管。

**第四十六条** 在电子招标投标过程中，因网络入侵、网络堵塞、系统受到攻击、停电、病毒感染及系统故障等，造成电子招标投标活动无法继续进行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根据情况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及时将情况通报招标投标各相关主体。待问题解决后，在确认没有其他安全问题的情况下，可确认恢复招标投标活动。

**第四十七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应在法定期限内登录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复。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回复不满意的，可以通过监管平台依法依规向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投诉。

**第四十八条** 投诉被受理，需要进行组织专家评审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登录交易平台提出专家评审申请。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由招标人组织专家评审，对存在的错误予以纠正，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专家评审结果做出行政决定，并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相关利害关系人。

**第四十九条**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在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水行政主管部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软件开发商、数字证书（CA）服务商及其它参与方不得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信息。

**第五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篡改或者损毁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信息。监管平台、交易平台应采用可靠的身份识别、权限控制、加密、病毒防范等技术，防范未授权操作，保证监管平台、交易平台的安全、稳定、可靠。

**第五十一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除依法履行职责外，不得干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并遵守有关信息保密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试行期一年。原济南市城乡水务局相关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各有关单位如在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请及时反馈市城乡水务局。